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回購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景」	指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20%權益，為上海翀盛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翀盛」	指 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執行董事江天先生及龔標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江天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侯瓊萱女士 (副總裁)
龔標先生 (副總裁)
高克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5樓1512室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堅幸先生
蔣旭熙先生
季青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包括就(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之回購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龔標先生、齊越先生及胡堅幸先生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高克勤先生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高克勤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接受重選。

為顧及多元化之益處下，重選董事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進行。胡堅幸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就其提名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檢討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及隨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 (b) 評估胡堅幸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及適合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所提供之豐富知識及經驗。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實質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以及自胡堅幸先生所收取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件，提名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對胡堅幸先生感到滿意：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ii. 屬具誠信人士，且品格及判斷上均屬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龔標先生及高克勤先生為執行董事、齊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堅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技能和經驗)、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數目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所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巍標先生

巍標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巍先生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及設計。巍先生現為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希景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監事、香港希景國際有限公司及希景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加凱投資有限公司、和志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擔任新疆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33)(前稱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鞍山建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誠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巍先生已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為止，所享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及薪金每月約港幣78,000元以及其他津貼，連同由董事會釐定之固定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獎勵及津貼，由本集團支付。

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15,244.20元。巍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高克勤先生

高克勤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位及自四川大學取得軟體工程兼讀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分別擔任北京融易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研數通軟體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誠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上海天禧車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鞍山建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及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所享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及薪金每月約港幣40,000元，連同固定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獎勵及津貼，由本集團支付，並根據本公司政策及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94,782.46元。高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齊越先生

齊越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現為中國紅瑞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齊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所享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連同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政策釐定之會議津貼及其他津貼。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95,000元。齊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胡堅幸先生

胡堅幸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中國上海)頒發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胡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表現、資源及誠信水準之獨立判斷。

胡先生現擔任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擔任中國執業律師已逾十五年。

胡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薪酬及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20,000元，並享有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政策釐定之會議津貼及其他津貼。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95,000元。胡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鑑於胡先生如上文所披露知識及經驗豐富，董事會相信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把經驗帶進董事會及促進其多元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回購授權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之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回購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374,910股。倘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前：(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回購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iii)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回購最多34,537,491股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股份回購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而有關內部資源須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天先生及希景(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2,488,577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3%，包括由江天先生持有之5,312,000股股份，以及由希景持有之187,176,577股股份。由於江天先生間接控制希景全部表決權，故根據收購守則，江天先生及希景就控制本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董事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於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導致一間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 (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90	1.51
五月	1.70	1.47
六月	1.77	1.31
七月	1.63	1.29
八月	1.66	1.41
九月	1.40	1.23
十月	1.25	0.88
十一月	1.00	0.90
十二月	0.98	0.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8	0.84
二月	1.11	0.95
三月	0.97	0.8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1	0.7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下列退任本公司董事：
 - (a) 龔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高克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齊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胡堅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兌換、認購或交換權，或行使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6.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天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按照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